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建置競賽實施要點

102.6.4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4.8.25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修訂通過

105.6.21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修訂通過

105.6.28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備查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鼓勵學生重視職涯發展，在校期間持續建立自我學習歷程，提供未來進入職場或升學時最佳的自我行銷網路平台，以增加本身競爭優勢，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EP)建置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獎勵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3.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當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4. 競賽流程: 於公告收件期間，向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繳交報名表(附件一)提出報名申請，本中心將依據評審標準挑選出優秀EP檔案建置創作者予以獎勵。
5. EP競賽評選標準:

報名者於評選期間內不得對參賽內容作任何修改行為，若經發現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論處。

1. 個人簡介與自傳25%：詳細自我介紹、家庭背景、成長經歷、興趣、專長或其它自己對人事物之看法…等。
2. 藝術生涯藍圖30%：需含必要項目(在學期間讀書計畫、未來畢業後職場生活規劃)，和其它凡參與過之實習、工讀經驗等，請參賽者提出完善計畫藍圖。
3. 作品集30%：舉凡參賽者在學生時代所製作的各式作品，不限種類格式，包含照片、影音檔等形式，皆可在作品集中分享。
4. 其他15% : 影音履歷或創新創意度及整體內容之豐富性完整度。
5. 競賽獎項：

(一)第一名：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與獎狀乙紙

(二)第二名：新臺幣4000元獎勵金與獎狀乙紙

(三)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與獎狀乙紙

(四)佳作5名：新臺幣2000元獎勵金與獎狀乙紙

評審委員審查結果，未達審查標準之獎項名次得予以從缺。

為保護個人資料，敬請參賽者勿將個資上傳。

1. 如涉及偽造資料、著作權爭議、妨害風化、惡意人身攻擊、商業廣告及與活動宗旨無關之言論、圖片，自負法律責任並撤銷參賽資格及繳回獎金、獎狀及獎品。
2. 本中心保留本實施要點之修改、變更之權利，並於活動網站公告各項變更資訊。
3.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